

证券代码：836224

证券简称：能之原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天宙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98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.1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98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项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98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项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98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项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会计师出具的 2017 年度<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相关《审计报告》，瑞华审字【2018】44010009 号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98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项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98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项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98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项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 2017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2017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全部结转下一年度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98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项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关于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针对公司 2017 年度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，出具了瑞华专核字【2018】44010004 号《关于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黄天宙、赵偲、广州能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 4 月，公司的子公司广州快模科技有限公司，因业务发展初期向公司关联方拆借资金，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天宙借款 20 万元，向子公司股东张灶华借款 10 万元，公司累计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30 万元，为无偿使用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黄天宙、赵偲、广州能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。

律师姓名：陈平律师、黄鼎足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